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

(国家计委 2000 年 5 月 1 日发布 国家计委令第 3 号)

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。

- (一) 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电力、新能源等能源项目；
- (二) 铁路、公路、管道、水运、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；
- (三) 邮政、电信枢纽、通信、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；
- (四) 防洪、灌溉、排涝、引（供）水、滩涂治理、水土保持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；
- (五) 道路、桥梁、地铁和轻轨交通、污水排放及处理、垃圾处理、地下管道、公共停车场城市设施项目；
- (六)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；

(七)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。

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：

(一) 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；

(二) 科技、教育、文化等项目；

(三) 体育、旅游等项目；

(四) 卫生、社会、福利等项目；

(五) 商品住宅，包括经济适用住房；

(六)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。

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：

(一)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；

(二)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；

(三)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，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；

第五条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；
- (二)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；
- (三)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；
- (四)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；
- (五)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。

第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使用世界银行、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；
- (二)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；
- (三)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，包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3450

